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iii)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達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數字之調整報表；及(iv)賣方之姓名、說明及地址之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不包括ATH (BVI))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為較短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e) 由齊伯禮律師行編製之函件，內容關於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財務資助可能產生之責任」一段所述而致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意見；
- (f) 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與本集團於中國成都之物業權益有關之函件，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確認轉讓編製之函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勞業電腦公司與廣州萬迅簽署 (茲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分段(p)) 及暫時未有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l) 賣方之姓名、說明及地址之陳述；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